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乐都区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森垚公招（服务）2021-027

采 购 单 位：海东市乐都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一、说明.....	6
1. 适用范围.....	6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6
3. 投标费用.....	6
二、招标文件说明.....	6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6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6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
9. 投标保证金.....	8
11. 投标文件构成.....	9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0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1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1
五、开标.....	11
16. 开标.....	11
六、资格审查程序.....	12
17. 资格审查.....	12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18. 评标委员会.....	13
19. 评审工作程序.....	15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6
七、中标.....	20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
22. 中标通知.....	20
八、授予合同.....	20
23. 签订合同.....	21
九、招标代理费.....	22
十、其他.....	22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样式.....	24
格式 1：投标文件上册封面.....	38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投标文件封面（上册）.....	38
格式 2：投标文件上册目录.....	39
二、投标文件目录（上册）.....	39
格式 3：投标函.....	40
格式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1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格式 6：投标供应商承诺书.....	43

格式 7: 投标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4
格式 8: 资格证明材料.....	45
格式 9: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6
格式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7
格式 12: 投标保证金证明.....	49
三、投标文件封面（下册）.....	50
四、投标文件目录（下册）.....	51
1. 评分对照表.....	52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3
3. 分项报价表（1）.....	0
4. 响应方案说明.....	0
5. 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
6.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2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8. 测绘设备配置表.....	5
9. 项目人员名单.....	6
1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7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8
一、投标要求.....	8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东市乐都区水务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乐都区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森垚公招（服务）2021-027）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森垚公招（服务）2021-027
采购项目名称	乐都区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373.96232 万元
最高限价	370.26232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p>（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仪器设备和软件等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p>（二）供应商需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资质专业范围中须包含测绘航空摄影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p> <p>（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五）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六）供应商经济实力足以承担所投项目的经济责任；</p> <p>（七）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若查询无果提供相应截图);</p> <p>(八)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公告发布时间	2021年7月30日
招标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自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6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30-17:00 休息日、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500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	<p>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财富广场B座9楼2098室</p> <p>联系人:李女士</p> <p>联系电话:0971-6315572</p>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p>1、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p>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8月23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1年8月23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室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单位:海东市乐都区水务局</p>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0972-8633953</p> <p>联系地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文化街25号</p>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财富广场B座9楼2098室</p> <p>联系人:李女士</p> <p>联系电话:0971-6315572</p>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收款人	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2010000000571243 行号：（402851020412）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海东市乐都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622757

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

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工费、检测费、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6万元（陆万元整）

收款行名：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市分行（行号：313852316017）

保证金代收单位名称：海东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收款人账号：7779905201000380976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 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一、投标文件封面（上册）

二、投标文件目录（上册）

01. 投标函

0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0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04. 投标人承诺函

0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06. 资格证明材料

0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0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0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 其他要求

11.2 投标文件（下册）

三、投标文件封面（下册）

四、投标文件目录（下册）

01. 评分对照表

0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03. 分项报价表

04. 响应方案说明

0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06. 小微企业声明函

0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08. 测绘设备配置表

09. 测绘人员名单

1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2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上、下册)正副本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本次项目名称。电子文档(上、下册)用U盘制作，须写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投标日期，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并与书面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12.5 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不满足12.1-12.4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上、下册)、“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别密封，加贴密封条，并在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人章；

13.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3.3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均应：

(1)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4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第 13.1-13.4 条要求将投标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供应商；

13.5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3.6 投标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 13.1-13.4 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开标。投标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

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6.5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的报价为准。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其投标将被拒绝；

16.6 身份验证：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正本拆封以后，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身份不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7 答疑：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现场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16.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

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2）-（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投标服务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9)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09），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报价分	15分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5%)×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进度计划、质量控制及其保证措施	7分	<p>根据投标人编制的进度计划、质量控制及其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能满足进度计划连续、均衡、有节奏的进行，质量控制及其保证措施完善、严谨、高效的得7分 进度计划、质量控制及其保证措施有所欠缺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进度计划、质量控制及其保证措施不合理、有重大疏漏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无进度计划、质量控制及其保证措施不得分。</p>
	技术方案	25分	<p>1. 综合评价方案对项目的理解全面详细、条理清晰、表述准确、内容无前后矛盾得5分；对项目的理解较详细、条理较为清晰、表述较准确、内容无前后矛盾得3分；对项目的理解不全面、条理不</p>

			<p>清晰、表述不完整、内容前后矛盾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综合评价方案对项目工作流程、标准规范执行的合理、科学，阐述明晰程度高、分类合理性强的得5分；工作流程、标准规范执行的较合理、科学，阐述明晰程度较高、分类合理性较强的得3分；工作流程、标准规范执行不全面，阐述明晰程度、分类合理性完整的得 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作业方法、数据编辑、外业调绘的技术方法先进、高效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3分；有较大疏漏难以保证项目实施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综合评价方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重点的理解分析，提出技术建议和处理方式方法：科学合理、全面、与河湖实际情况贴合的得5分；较为科学合理、全面、与河湖实际情况较为贴合的得3分；不完善、与河湖实际情况不符合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 综合评价方案格式规范、内容齐全的得5分；格式较为规范、内容较齐全的得3分；方案格式、内容不符合的不得分。</p>
	档案保密管理	4分	投标单位有完善的保密制度得 4分；保密制度有疏漏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周边关系协调方案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相关单位联系、与周围群众协调方案完整、有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不全面但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部分内容欠缺的得2分；方案不合理，有疏漏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服务能力	拟投入项目人员	17分	<p>1、人员投入（8分）</p> <p>（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均为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得 3 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均为中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达到 10 人及以上，其中高级职称 3 人及以上、中级职称 5 人及以上，得 3 分；达到 8 人及以上，其中高级职称 1 人及以上、中级职称 2 人及以上，得 2 分。人员在 8 人以下不得分。</p> <p>（3）项目管理机构中配水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2、设备投入（9分）</p> <p>（1）拟投入自有无人机航摄系统两套以上的，得3分。</p> <p>（2）拟投入自有GPS双频接收机六套以上的，得3分。</p> <p>（3）拟投入自有大型移动车载扫描测量系统一套以上的，得3分。</p> <p>投入不够不得分。</p>
履约能力	业绩	15分	<p>（1）类型一（4分）：每承担过一项0.2米（或优于0.2米）分辨率的航摄任务的得2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p> <p>（2）类型二（3分）：每承担过一项其他确权划界任务的得1.5分，最高3分，没有不得分。</p> <p>（3）类型三（8分）：2015年以来，每承担过一项河湖或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项目的得2分，最高得8分，没有不得分。</p>
	企业信誉	5分	<p>（1）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p> <p>（2）投标人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p> <p>（3）投标人通过OHSAS18001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p> <p>（4）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得1分。</p> <p>（5）2015年以来，获得省部级测绘成果荣誉证书的得1分。无证书不得分。</p>
服务能力	本地化服务	4分	在青海省内有直属服务机构得4分，有合作服务机构得2分
	服务承诺	4分	提供时间响应及后续成果改进工作等承诺，细致完整得4分；未明确阐述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内容、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九、招标代理费

- 1、收取对象：招标人
- 2、收费金额：（小写）：36500.00元
（大写）：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 3、由采购人自行招标的，中标人无需缴纳招标代理费。

十、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采购项目
(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编号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检查验收费、服务费、税金、
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服务；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服务的清单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完成服务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招标报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由本级财政拨付服务经费。支付方式：

- | | |
|--------------------|----------------------|
| A. 分段支付 () | B. 按月支付 () |
| C. 按季支付 () | D. 项目完成结算 () |

购买服务价款总额：（大写）

第一次支付时间：

金额（大写，为价款总额%）：

第二次支付时间：

金额（大写，为价款总额%）：

第三次支付时间：

金额（大写，为价款总额%）：

第四次支付时间：

金额（大写，为价款总额%）：

本合同预留价款金额：（大写）

合同终止后根据绩效评价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在清算后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需按照投标文件组织专业技术队伍，配备仪器设备、软件及交通工具等，需投标人作出承诺作为招标文件响应部分，如实际进场的人员、设备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质量管理体系作业，如甲方检查发现存在违反技术操作规程、质量管理制度的，每次处罚人民币5000元。
5.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

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甲醛超标，乙方要进行质量监测，监测部门必须是省级部门，监测后甲醛超标，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货物；

9. 乙方应按照工期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的文件、技术资料、中间成果等，若甲方不能按期收到，则偿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需投标人作出承诺作为招标文件响应部分。

10. 乙方应加强项目生产进度管理，非因甲方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拖延，乙方偿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天。

11.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

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

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中标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4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5 支票或汇票。

13.6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

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格式1：投标文件上册封面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上册）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加盖法人章）

年 月 日

格式 2：投标文件上册目录

二、投标文件目录（上册）

-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 (4) 投标供应商承诺书·····所在页码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所在页码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格式 1：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复印件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复印件须由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

格式 4：投标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承诺书

致：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1 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要求中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工，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返工或保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

格式 5：投标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服务、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18年度-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以及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

三、投标文件封面（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加盖法人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文件目录（下册）

(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4) 响应方案说明·····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6)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8) 测绘设备配置表·····	所在页码
(9) 测绘人员名单·····	所在页码
(1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工费、检测费、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服务能够完成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响应方案说明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可自定)

5.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按评分细则表内的业绩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6.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 测绘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性能状况	购置时间	是否已购买 或租赁
1							
2							
3							
4							
5							
6							
....							

附注：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以及校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服务；

3.3 成果要求

（一）图件资料

1、1:2000 XX 河 XX 段管理范围线划界带状地形图；

2、1:2000 XX 河 XX 段管理范围线划界带状地形图；

3、1:2000 XX 河 XX 段管理范围线划界带状划界图；

4、1:2000 XX 河 XX 段管理范围线划界带状划界图；

5、界址点成果表（以县为单位电子版）；

- 6、界桩成果表（以县为单位电子版）；
- 7、界桩点之记（以县为单位电子版）；
- 8、公示牌（含照片）点之记（以县为单位电子版）；
- 9、项目生产过程数据（电子版）；
- 10、入库数据（电子版）；
- 11、控制点成果表（电子版）；
- 12、RTK 转换七参数成果报告。

（二） 文档资料

- 1、青海省 XX 河河道管理范围线划界技术设计书；
- 2、青海省 XX 河河道管理范围线划界技术总结；
- 3、青海省 XX 河河道管理范围线划界检查报告；
- 4、青海省 XX 河河道管理范围线划界验收报告。

（三） 成果共享方案

利用现有的地理信息系统，形成划界、确权成果信息，水利、国土、规划等相关部门做好数据共享和具体管理部门工作衔接，做好成果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管理的对接，并将成果纳入日常管理中。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乐都区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项目

1基本情况

乐都区位于青海省东北部的湟水河中游地区，隶属青海省海东市，是青海省海东市政府所在地，东北与甘肃省永登县和天祝藏族自治县相邻，东南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接壤，西与平安区交界，南与化隆回族自治县以青沙山为界，西北与互助土族自治县隔河相望。区境东西长64km，南北宽76km，总面积3050km²，地理位置介于东经102° 09′ ~102°

47'，北纬36° 16' ~36° 46' 之间。境内多山地，呈东西走向，沟壑纵横，地形复杂，海拔在1825~4484m之间。湟水由西向东中流全境，形成地势较平坦的河谷盆地，将乐都区分为两个基本相等的自然块状。区治所在地碾伯镇位于区境中央的湟水河畔，海拔高度为1920m。

1.1 区管河道基本情况

根据 2012 年水利普查数据统计,我区流域面积 $\geq 50\text{km}^2$ 的河流共计 23 条,乐都区境内总长度 554.12km。其见表 1。

海东市乐都区河道划界实施计划表 1

序号	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km ²)	河流总长度(km)	区内长度(km)	划界河道长度(km)	河道治理长度(km)	防洪墙长度(km)	界桩(个)	标示牌(面)
1	巴藏沟	69.8	26.0	2.18	2.18				3
2	芦草沟	60.7	25.0	15.14	15.14				3
3	上水磨沟	216.0	44.0	17.39	17.39				3
4	引胜沟	481.0	53.0	33.16	33.16	14.02	22.86	266	3
5	岗子沟	273.0	39.0	39.0	39.0	21.19	39.04	424	3
6	截龙沟	68.8	27.0	12.71	12.71				3
7	皮带沟	65.0	29.0	12.86	12.86				3
8	高店沟	53.6	23.0	23.0	23.0				3
9	迭儿沟	55.4	25.0	25.0	25.0				3
10	马哈拉沟	75.6	26.0	26.0	26.0				3
11	峰堆沟	72.5	30.0	30.0	30.0				3
12	努木池沟	79.4	26.0	26.0	26.0				3
13	汤官营沙沟	61.4	21.0	21.0	21.0				3
14	卯寨沟	88.9	33.0	33.0	33.0				3
15	大冰沟	69.0	21.0	13.68	13.68				3
16	羊肠子沟	82.9	19.0	19.0	19.0				3
17	羊官沟	104.0	34.0	34.0	34.0				3
18	双塔沟	124.0	33.0	33.0	33.0				3
19	虎狼沟	153.0	33.0	33.0	33.0	5.67	10.97	110	3
20	下水磨沟	159.0	38.0	38.0	38.0				3
21	直沟	87.3	22.0	22.0	22.0				3
22	土官沟	87.6	26.0	26.0	26.0				3
23	洛巴沟	73.4	19.0	19.0	19.0				3
合计		2745.6	672.00	554.12	554.12			800	69

乐都区境内流域面积≥50km² 的河流共计 23 条，区境内总长度 554.12km。

- (1) 按流域面积划分。流域面积在 100km² ~500km² 之间的河流有 7 条；流域面积在 50km² ~100km² 之间的河流有 16 条。
- (2) 按河流名称及地理位置划分。不跨县(区)河流 19 条，跨县(区) 河流 4 条。
- (3) 按河道管理权限划分。23 条河道均为区级管理河道。

1.1.2区管河道概况

【上水磨沟】发源于互助县境内的康列尖山，蛇雾山西南麓。上水磨沟在上游的互助县松多藏族乡松多村附近分为东岔、北岔沟二支。干流经互助土族自治县松多乡进入乐都区达拉土族乡白崖子村，多年平均流量 $0.888\text{m}^3/\text{s}$ ，年径流量 2800万m^3 ，上水磨沟流域面积大部分属互助县。

上水磨沟比降 34.7% ，流域面积 216km^2 ，乐都区境内主河道长度 17.39km 。

上水磨沟横跨乐都区达拉乡和高店镇两个乡镇，流经达拉乡的3个行政村(白崖子村、大庄子村、前半沟村)；流经高店镇4个行政村(上杨家村、下杨家村、红庄村、河滩寨村)。

纳入乐都区推行河长制的二级支流有(12条)：达拉乡(2条)：马营沟、来去沟(白崖子村)；高店镇(10条)黑沟、东冰沟、西冰沟、白杨沟(上杨家村)、大沟、红沟、弯草沟、冰草沟、余才沟、大言才沟(下杨家村)。

【迭尔沟】是乐都区雨润镇汉庄西入湟水一级支流，位于湟水北岸，上游称拉扎沟，源头又名石板沟，发源于松华顶前缘铜牙滩。

迭尔沟比降 50.3% ，多年平均流量 $0.171\text{m}^3/\text{s}$ ，年径流量 540万m^3 ，流域面积 55.4km^2 ，主河道长度 25km 。

迭尔沟横跨乐都区达拉乡镇和雨润镇两个乡镇，流经达拉乡的2个行政村(袁家台村、红沟村)；流经雨润镇2个行政村(迭尔沟村、汉庄村)。纳入乐都区推行河长制的支流有(12条)：达拉乡(5条)洼龙沟(袁家

台村)、马圈沟(马圈村)、石板沟(扎什加村、达拉滩村、李家昂村、王家滩村)、麻洞沟(麻洞村)、拉卡壕沟(拉卡村)。

雨润镇(7条)洛干沟、客子沟、江沟、壕沟、庙儿沟(迭尔沟村)、草沟米子沟、铧尖沟(汉庄村)。

【努木池沟】又名共和沟，源头又名寺沟，在乐都区雨润镇杏园村东汇入湟水，是湟水北岸的一级支流，发源于松华顶，源头海拔4065.54m，有两座小二(二)型扎子寺水库和桦林水库。

努木池沟比降55.9%，多年平均流量 $0.257\text{m}^3/\text{s}$ ，年径流量810万 m^3 ，流域面积 79.4km^2 ，主河道长度26km。

努木池沟横跨乐都区共和乡和雨润镇两个乡镇(8个行政村)，流经共和乡的7个行政村(祁家堡村、拉日村、书卜村、童家村、联星村、高营村、许家寨村)；流经雨润镇1个行政村(下杏园村)。

纳入努木池沟乐都区推行河长制的支流有(13条)：共和乡(12条)：作龙沟、东沟(联星村)、磨石沟(拉日村)、烂泥滩沟、腰路沟(桦林村、民族村、虎林村、拉科村、马场村、大庄村)、克什加沟(磨石沟村、卡什加村、洒龙村、祁家堡村)、王祁沟、黑金沟(拉日村)、油坊沟、排浪沟(联星村)、路石达湾沟(拉日村)、花崖沟(书卜村)；纳入达拉乡推行河长制的支流的有(1条)：扎子寺沟(马趟村、宁过村、春洒村、烂泥滩村、泉洼村)。

【引胜沟】位于湟水左岸，湟水在中游最大的支流，也是乐都区内最大湟水河一级支流，也是乐都区最大的河流，乐都区城镇生活、工农业供水主要水源地和水源涵养区，湟水中游自然风景区和旅游景区。这

里流水潺潺、峰峦奇特、生物多样、环境幽静、景色优美，风光旖旎，供野营探险，科学研究和生态旅游胜地。流域位于乐都区北部寿乐镇和碾伯镇境内，发源于乐都区与互助县交界处的克生岭、扎克岭、康列尖山、蛇冢山等、上游主要有大西沟、小西沟、直沟组成。大西沟为引胜沟的正源。干流出山后经乐都区城东水磨营、穿乐都火车站西、鲁大公路后在河滩注入湟水，入湟口对岸下游 400m 处为岗子沟入湟口，引胜沟上、中、下游划分；仓家峡以上为上游，是径流来源区；仓家峡至土官口为中游；土官口至引胜沟水磨营入湟口为下游。中游和下游是径流利用区。

引胜沟源头海拔 4195.34m，河口海拔 1968.0m，河道落差 2227m，河道平均比降 30.1%。流域面积 481km²，乐都区境内主河道长度 33.16km，属北方山溪性河流，水流湍急，径流以降水补给为主。引胜沟流域多年平均降雨量 550mm，多年平均天然流量为 3.462m³/s，年径流量 1.092 亿 m³，多年平均输沙量 13.4 万 t，多年平均含沙量 1.50kg/m³ 左右。

引胜沟仓家峡以下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相继建成引水式的阶梯电站四座：兴盛电站引水口位于引胜沟仓家峡直沟与大西沟汇合处，机房在仓家峡出口旁家沟门。为引水式电站，引水渠的总长 4km，设计引水流量 3.5 m³/s；祥丰电站引水口位于引胜沟仓家峡直沟与大西沟汇合处，机房在寿乐镇赵家湾村，为引水式电站，引水渠的总长 2.6 km，设计引水流量 3.5 m³/s；银河电站引水口位于引胜沟赵家湾祥丰电站的尾水，机房在寿乐镇李家台村，为引水式电站，引水渠的总长 1km，设计引水流量 3.5 m³/s；薛青电站引水口位于引胜沟李家台村银河电站的尾

水，机房在寿乐镇薛青村，为引水式电站，引水渠的总长 1km，设计引水流量 $3.0 \text{ m}^3/\text{s}$ 。

引胜沟横跨乐都区寿乐镇和碾伯镇两个乡镇：

流经寿乐镇的 16 个行政村(仓家峡村、上衙门村、赵家寺村、赵家湾村、李家台村、龙沟门村、新堡子村、上李家村、薛青村、薛家庄村、窑庄村、杨家岗村、王家庄村、熊家湾村、土官口村、王佛寺村、马家湾村)；流经碾伯 10 个行政村(八里桥村、苏家村、王家村、沙坝村、八家村、下李家村、徐家沙沟村、杨家门村、后营村、东庄村)。

引胜沟纳入乐都区寿乐镇推行河长制的支流(16 条)：直沟、大东沟(鹿角哇村、仓家峡村)、大西沟(仓家峡村)、小西沟(仓家峡村)、马圈沟(赵家寺村)、牛吃水沟(杨家岗村、王家庄村)、龙沟(龙沟门村)、红沟、长岭沟、前方沟、油松沟(上衙门村)、土官沟(仓岭顶村、苍岭沟村、陈家堡村、昂么、联合、昝扎村、土官沟村、王佛寺村)、大沟(熊家湾村)、小沟(熊家湾村、阳关沟村)、杨家沟(王家庄村)、朵家沟(马家湾村)。引胜沟纳入乐都区碾伯镇推行河长制的支流(5 条)：哈家沟(八里桥村)、木头沟、瓦间沟、熊地马沟(沙坝村)、赵家沟(下李家村)。

【羊官沟】因沟内中游有羊官寺而得名，碾伯镇下寨村与高庙镇大路村间汇入湟水，位于湟水河北岸，流域大部分属中岭乡、寿乐镇、上游称寺峡沟、源头称大鄂博沟，发源于祁连山系达坂山区松亡顶南麓，源头海拔 3699.84m，源头分水岭北为互助土族自治区境内的大通河支流扎龙沟。羊官沟口为碾伯镇下寨村与高庙镇大路村界沟，后穿越兰青铁路、鲁大公路、兰西高速公路后在河滩汇入湟水。

羊官沟比降 49.3‰，多年平均流量 $0.468 \text{ m}^3/\text{s}$ ，年径流量 1475 万

m³,流域面积 104km² , 主河道长度 34km。

羊官沟横跨乐都区中岭乡、寿乐镇、高庙镇三个乡镇。

流经中岭乡 2 个行政村(草场村、吴家洼村); 寿乐镇的 2 个行政村(阳关沟村、牧场村); 流经高庙镇 3 行政村(保家村、李家村、大路村)。纳入乐都区寿乐镇推行河长制的支流(5 条): 徐家沟、下泉水沟、上泉水沟(阳关村)、蝶浅沟、张家沟(孕扎村); 纳入乐都区中岭乡推行河长制的支流有(1 条)三岔沟(草场村、吴家洼村); 纳入乐都区高庙镇推行河长制的支流有(1 条)大干沟(保家庄村)。

【卯寨沟】因流经不同的地段, 又名上脑庄、水沟、黑沟、直沟。在乐都区高庙东、西村境内入湟水的支流, 位于湟水河北岸, 高庙镇东村正北。流域大部分属李家乡、中岭乡, 卯寨沟穿越高庙东、西村, 也是两村的界沟。后穿越鲁大公路、高庙电站动力渠后汇入湟水。在叶家沟入湟口下游 20m 处为兰西高速公路高庙湟水大桥, 后兰西高速公路穿行于湟水南岸。

卯寨沟比降 31.9%, 多年平均流量 0.382 m³/s, 年径流量 1200 万 m³ , 流域面积 88.9km² , 主河道长度 33km。

卯寨沟横跨乐都区中岭乡、李家乡、高庙镇三个乡镇;

流经李家乡 6 个行政村(西马营、丹科尔、民族、烂泥沟、大洼、甘沟岭村); 中岭乡 2 个行政村(梅家洼村、平顶村), 流经高庙镇 5 行政村(脑庄村、扎门村、新庄村、东村、西村)。

纳入乐都区李家乡、中岭乡推行河长制的支流有(5 条): 西马营沟(丹科尔村)、龙王沟(中岭乡平坦村、李家乡西马营村)、直沟(西马营村)、

盘路沟(烂泥沟村、马圈村)、干沟(大洼村)。

【下水磨沟】是乐都区境内湟水中游北岸较大支流，因沟内有水磨而得名，因流经不同的地段，又名脑庄沟、陈家磨沟、阿南沟等。上游源头称马奇牙萨，发源于祁连山系达坂山区张家鄂博，乐都、互助两县的交界处，源头海拔 3615.64m，河道经高庙镇蒲家墩境内汇入湟水，位于湟水北岸，在沟口穿越兰青铁路复线，鲁大公路和兰西高速公路，在蒲家墩村西河滩汇入湟水，沟口附近为高庙镇蒲家墩村与下沟村界沟，下水磨沟流域大部分属马营乡和李家乡。

下水磨沟比降 36.3‰，多年平均流量 0.620 m³/s，年径流量 1956 万 m³，年径流深 127.5mm，流域面积 159km²，主河道长度 38km。

下水磨沟横跨乐都区李家乡、马营乡、高庙镇三个乡镇：

流经李家乡 2 个行政村(东马营村、陈家磨村)；流经马营乡 2 个行政村(脑庄村、湾塘村)；流经高庙镇 3 个行政村(寺磨庄村、田蒲家村、蒲家墩村)。

纳入乐都区李家乡推行河长制的支流(8 条)：龙藏沟、柏木峡沟、阿南沟(陈家磨村、东马营村)、下拉茨沟、上拉茨沟、拉干沟、寺儿沟、水峡沟(陈家磨村)；纳入乐都区马营乡推行河长制的支流有(2 条)干沟、白矾沟(湾塘村)。

【羊肠子沟】因流域内支流众多，水系复杂，被喻为羊肠而得名。羊肠子沟为老鸦峡口附近入湟水支流，位于湟水北岸，中游称礮沟。发源于芦花乡赵家湾村东北的三条沟岭，与大通河二级支流三条沟在附近为分水岭，源头海拔 2997.3m。羊肠子沟流域大部分地处阿拉古山，位

于湟水老鸦峡东北，属祁连山系的达坂山的余脉，西与碾线沟分水岭为界，东北与大通河支流截龙沟、冰沟等分水岭为界，南与老鸦峡湟水支流分水岭为界。羊肠子沟出山后，穿越兰青铁路、鲁大公路和兰西高速公路，在下湾村河滩汇入湟水河，入湟河口海拔 1857.0m。

羊肠子沟比降 33.2%，多年平均流量 0.330 m³/s，年径流量 1040 万 m³，流域面积 82.9km²，主河道长度 19km。

羊肠子沟横跨乐都区芦花乡、高庙镇二个乡镇：

流经芦花乡 2 个行政村(牙合村、十字村)；流经高庙镇 1 行政村(郎家村)。

纳入乐都区推行河长制的羊肠子沟高庙镇有(3 条)、苦斯太沟、独山湾沟、小冰沟、(郎家村)。纳入乐都区推行河长制的羊肠子沟马厂乡(1 条)盘路湾沟(白石头村)。

【巴藏沟】古称“大扶西溪”。乐都区与平安区交界处湟水右岸一级支流。流域地处平安区与乐都区交界地带，流域大部属平安区，发源于平安区与乐都区交界阿伊山西黑岭，源头海拔 3967m。主要支流有骡马沟、树苦沟、塔春沟等。塔春沟为巴藏沟的最大支流,上、中游属乐都区,流域内有乐都区下营藏族乡塔春、茶龙二个行政村，

在平安区巴藏沟回族乡索家(乡政府驻地)右岸注入巴藏沟。巴藏沟在乐都区高店镇湾子村西穿 109 国道和铁路复线后汇入湟水，入湟口高程 2062m,入湟口对岸为上水磨沟入湟口。

巴藏沟流域面积 69.8km²，乐都区境内主河道长度 2.18km，比降 48.5‰，多年平均流量 0.172 m³/s，年径流量 540 万 m³。

【下营沟】又名高店沟，上游称甘沟，位于湟水河南岸，由乐都区高店镇西门村境内汇入湟水的一级支流，下营沟发源于平安县与乐都区交界的阿伊山南麓，源头海拔 4166.5m。下营沟在高店镇西门村西穿 109 国道和铁路复线后汇入湟水。

下营沟比降 51.6‰，多年平均流量 0.318 m³/s，年径流量 1003 万m³，流域面积 53.6km²，主河道长度 23km。

下营沟横跨乐都区下营藏族乡、高店镇二个乡镇：

流经下营乡 8 个行政村(上营村、坑坑村、白土庄村、下营村、卡金门村、大庄村、堡子村、祝家村)；流经高店镇 1 个行政村(西门村)。纳入

乐都区推行河长制的下营沟下营乡支流(14 条)：茶隆沟(茶隆村)纳隆沟(上营村)、东沙沟、滚滚材沟(塔春村)、拉米湾沟(上营村)、红洼沟(卡金门村)、巴子洼沟、水草沟、大柴沟、红山沟、上三路洼沟、下三路洼沟、盐土沟、地地洼沟(祝家村)。

【马哈拉沟】又名城台沟位于湟水河南岸，在乐都区雨润镇刘家村附近汇入湟水的一级支流，发源于阿伊山脉前缘山峰，源头海拔 4144m。马哈拉沟在雨润镇刘家村穿越 109 国道后注入湟水。入湟口对岸有迭尔沟入湟口。

马哈拉沟比降 51.2‰，多年平均流量 0.207 m³/s，年径流量 653 万m³，流域面积 75.6km²，主河道长度 26km。

马哈拉沟横跨乐都区城台乡、雨润镇二个乡镇：

流经城台乡 9 个行政村(上新庄村、衙门村、拉甘驿村、台子村、城子村、坝口村、河东村、小沟村、山城村)；流经雨润镇 2 个行政村(红

坡村、刘家村)。

纳入乐都区推行河长制的马哈拉沟雨润镇支流(3条):达拉沟、文池沟、木浪刺沟(红坡村)。纳入乐都区推行河长制的马哈拉沟城台乡支流(13条)沙沟、(山城村)、韭菜沟(坝口村)、马龙沟(台子村)、措拉沟(拉甘驿村)、石板沟、上莫河沟、下莫河沟(山城村)、虎拉沟(小沟村)、得尔沟、巴尖沟、小沟(河东村)、上多兰口沟、下多兰口沟(上新庄村)。

【峰堆沟】上游又名西沟、石门沟。在乐都区雨润镇荒滩村东入湟水一级支流,位于湟水河南岸,发源于阿伊山脉前缘山峰,源头海拔4166.8m。峰堆沟在碾伯镇水磨湾村和七里店间河滩汇入湟水。

峰堆沟比降40.6%,多年平均流量 $0.238\text{ m}^3/\text{s}$,年径流量751万 m^3 ,流域面积 72.5 km^2 ,主河道长度30km。

峰堆沟上游有黄河滩水库(又名石沟门),水库始建于1972年、1975年竣工,水库控制面积为 8.5 km^2 。坝体为拦河式土坝,坝顶高程2798.0m,最大坝高25m,坝顶长度285m,坝顶宽度8m,总库容55万 m^3 ,兴利库容35万 m^3 ,调洪库容20万 m^3 ,实际灌溉面积2700亩。水库防洪标准采用50年一遇设计,100年一遇校核。输水洞为坝底铺设铸铁管,用闸阀坝后控制防水流量,溢洪道为矩形排洪渠。

峰堆沟横跨乐都区峰堆乡、碾伯镇二个乡镇(13个行政村)。

流经峰堆乡11个行政村(上阳洼村、下阳洼村、上一村、上二村、下账房村、营盘村、刘家寺村、熊家湾村、红沟门村、李庄村、联村);流经碾伯镇2个行政村(陶马家村、水磨湾村)。

纳入乐都区推行河长制的峰堆沟支流有19条:峰堆乡的有(16条)

大马浅沟、药水沟(联村)、磨石沟、大曹沟、樱桃沟、小红沟、狼扯沟、旱场沟(李庄村)、边挂沟、红沟、青土沟、乱山沟、麻子沟(红沟门村)、下账房沟、上账房沟(下账房村);碾伯镇的有(3条)王曹沟、捆石沟、大红沟(陶马家村)。

【岗子沟】在乐都区碾伯镇东岗子沟境内汇入湟水，也是湟水在乐都区境内第二大支流，位于湟水右岸，发源于乐都区南阿伊山、马阴山、花抱山南麓。上游有东沟、西沟、石坡沟、龙占沟、斜沟、洛巴沟等支流入注；在上游瞿昙镇石坡沟村分为三支石坡沟、西沟、东沟。

岗子沟上游西沟为岗子沟正源，发源于平安县与乐都区交界的阿伊山与马阴山间分水垭豁北 2 公里，源头海拔 4134.0m。

岗子沟在碾伯镇东岗子出山后，穿兰西高速公路、109 国道后汇入湟水。入湟口上游 400 处为引胜沟入湟口，流域大部属瞿昙镇。

岗子沟多年平均流量 $1.332\text{ m}^3/\text{s}$ ，年径流量 4200 万 m^3 ，比降 46.8‰，河宽 20~70m，水深 0.30~0.50m，常年有水，山溪型河流砂砾卵石河床，流域面积 273 km^2 ，主河道长度 39km。

在岗子沟盛家峡峡口的盛家庄附近建有盛家峡水库，为青海省第一个定向爆破堆石坝，1978 年 11 月开工，1979 年 6 月试爆成功，1981 年 8 月竣工，最大坝高 35m，坝顶长度 415m，总库容 415 万 m^3 ，水库控制面积 245 万 m^3 ，实际灌面积 1 万亩、实际蓄水量 100 万 m^3 。

在岗子沟最大支流洛巴沟，建有大石滩水库，1974 年开工，1978 年建成，水库控制面积 32 km^2 ，大坝为粘土心墙坝，坝高 43.0m，坝长 396.5m，总库容 424 万 m^3 ，水库设计面积 2 万 m^3 ，实际灌溉面积 1.5

万 m^3 ，改善面积 0.50 万 m^3 ，同时此座水库解决瞿昙镇、蒲台乡的人畜饮水。

岗子沟横跨乐都区瞿昙镇、碾伯镇二个乡镇(20 个行政村)。

流经瞿昙镇 14 个行政村(台沿村、石坡村、浪上村、浪下村、角营村、朵巴营村、官隆湾村、龙占村、新联村、磨台村、徐家台村、河西村、盛家庄村、红庄村)；流经碾伯镇 6 个行政村(晁家村、赵家村、崖湾村、高家庄村、九哈家村、西岗村)。

纳入乐都区推行河长制的岗子沟支流有 34 条：瞿昙镇有(21 条)东沟、西沟、石坡沟(石坡沟村)、拉拢沟(浪上村)、斜沟(斜上、斜中、斜下、斜沟门村)、熊子沟(磨台村)、脑庄沟(大树、脑庄村)、官隆沟(官隆湾村)、雷家沟(徐家台村)、熊刺沟、脑沿沟、大红沟、长岭沟、白刺沟、落播沟、老戴沟、小红沟、(盛家庄村)、小石头沟、大沟(新联村)、龙占沟(龙占村)、洛巴沟(车路村、阴坡村、阳坡村、中庄村、中心村、隆国村、韩家村、晁家村、口子村、红庄村)。碾伯镇的有(13 条)：擦擦沟、山城沟、下沟、下张沟(晁家村)、白杨沟、寺儿沟、水槽沟(赵家村)长沟、红崖子沟、庙儿沟、土台沟、大旱沟、(崖湾村)、九家大沟(九哈家村)。

【汤官营沙沟】又名碱沟、西沙沟、中游又名大排沟，因沟内水和土中含碱量大，得名碱沟，流域大部分属蒲台乡；发源于乐都区东南瞿昙镇魏家河口村东南犁干坡顶，源头 2768.9m，分水岭南为洛巴沟，汤官营沙沟在乐都区碾伯镇汤官营村穿 109 国道后在河滩汇入湟水。

汤官营沙沟流域面积为 61.4 km^2 ，主河道长度 21km，比降 37.4%。

汤官营沙沟横跨乐都区蒲台乡、碾伯镇二个乡镇(3 个行政村)。

流经蒲台乡1个行政村(寺沟脑村)；流经碾伯镇2个行政村(土桥村、汤官营村)。

纳入乐都区推行河长制的汤官营沙沟支流有 1 条蒲台乡盐泉沟(寺沟脑村)。

【双塔沟】位于乐都区东南部，湟水河南岸，沟道自南向北主要流经洪水镇和蒲台乡，沟口穿 109 国道，在河滩穿兰西高速公路，汇入湟水。发源于马阴山脉花抱山，源头海拔 4484.3m，在桃红营有较大的支流西沟从西岸注入，向上又分为西岔和东岔二支。

双塔沟比降 36.1%，多年平均流量 0.45 m³/s，年径流量 1420 万m³，流域面积 124km²，主河道长度 33km。

双塔沟横跨乐都区蒲台乡、洪水镇二个乡镇(18 个行政村)。

流经蒲台乡 15 个行政村(郭家村、西沟村、大麦沟村、下半沟村、上岭村、中岭村、头庄村、化庄村、山桃村、辛家庄村、李家台村、赵家庄村、千户台村、侯白家村、雷盛家村)；流经洪水镇 3 个行政村(下沈家村、双一村、双二村)。

纳入乐都区推行河长制的双塔沟一级支流有 18 条：蒲台乡(18 条)：西沟(千户台村)、羊圈沟、黑湾沟、、黄河沟、谷子沟、白崖沟、小壮沟(侯白家村)、泉滩沟(东台村)、锁沿沟、曹沟(千户台村)大沟(赵家庄村、李家台村)、辛家大沟(辛家庄村)、鲁交沟、毛牛家沟、底沟、霍尔沟、沿沟(雷盛家村)、花连沟(头庄村)。

【虎狼沟】名源于蒙古语“乌兰”谐音，蒙古语“乌兰”是红色的

意思，因虎狼沟流域地表土壤大部分为红色，故名红色的沟，又名中坝沟，因沟内上游有中坝庄而得名。

虎狼沟是湟水河的一级支流，位于湟水右岸，出山后穿 109 国道，在洪水镇河西村与店子村交界河滩汇入湟水。

虎狼沟比降 34.0‰，多年平均流量 $0.718 \text{ m}^3/\text{s}$ ，年径流量 2266 万 m^3 ，流域面积 153km^2 ，主河道长度 33km。

虎狼沟的中游有中坝水库，1991 年 3 月开工，1994 年 8 月竣工，中坝水库由大坝、溢洪道、输水洞组成，属于均质土坝，坝顶高程 2375.6m，最大坝高 43m，坝顶长度 254.0m，坝顶宽度 7m，水库总面积 723.5 万 m^2 ，调洪库容 140 万 m^3 ，兴利库容 538.5 万 m^3 ，死库容 45 万 m^3 ，实际灌溉面积 1.5 万亩。

虎狼沟横跨乐都区中坝乡、洪水镇二个乡镇(19 个行政村)。

流经中坝乡 9 个行政村(洒口村、交头村、麻尼台村、中坝庄村、牙昂村、红庄村、确石湾村、柏杨沟村、洪三村);流经洪水镇 10 个行政村(石岭子村、袁家庄村、大寨子村、吴家庄村、上王家村、下王家村、李家壕村、马家营村、店子村、河西村)。

纳入乐都区推行河长制的虎狼沟一级支流有 14 条：中坝乡的有(4 条)：泉沟(何家山村)、子沟(泉脑村)、九池沟(大湾村、山丹村)、寺儿沟(四庄村)。洪水镇的有(10 条)：盖池沟、滩池沟(马家营村)、大沟、红嘴沟(李家壕村)、石头沟、斜扁沟、萱麻沟、(吴家庄村)、庙儿沟(大寨子村)、小湾沟(袁家庄村)、大湾沟(石岭子)。

【芦草沟】为老鸦峡莲花台境内入湟水的一级支流，位于湟水河南

岸。因流域内多高山沟谷，人烟稀少，故下游盛长草本植物，故名绿草沟，发源于乐都区中坝乡确石湾村与民和县峡门镇抓咱村交界的空滩岭，从源头由西南乡东北六，源头海拔 2726.9m。芦草沟比降 41.0%，多年平均流量 0.14 m³/s，年径流量 450 万 m³，流域面积 60.7km²，乐都区境内主河道长度 15.14km。

芦草沟横跨洪水镇一乡镇(1 个行政村)，流经洪水镇 1 个行政村(郭家庄村)。

【洛巴沟】又名亲仁沟。湟水二级支流，岗子沟的最大支流。洛巴沟正源为流域东南的花袍山，源头海拔 4484.3m，乐都区境内最高山峰。在瞿昙寺附近有最大的支流洛巴沟从右岸汇入岗子沟，在上游流经瞿昙寺又名瞿昙河，即为来谷水。洛巴沟比降 67.5%。洛巴沟上游源头分为二支，即东沟和西岔。西岔为洛巴沟正源，发源于乐都区与化隆县交界的花袍山，海拔 4484.3m，流域面积 73.4km²，主河道长度 19km。

洛巴沟支流主要集中在左岸，在转咀子至那能口间有槽沟注入。在那能口(口子村)有最大支流那能沟汇入，发源于三道山宗顶，海拔 3734m。在那能口至韩家庄间有白崖沟(挖峰沟)、浪家沟(上游又名哈子沟)、上、下且过沟、石家沟等支沟注入，石家沟源头有祁家山村。在隆国村有软牛沟注入，在中庄有雨龙沟、寺儿沟、羊路沟等支沟注入洛巴沟。雨龙沟发源于三道山东侧，上游有靳方台、窑坡沟等自然村。洛巴沟在红庄子村附近汇入岗子沟。上游东岔和西岔交汇处有大石滩水库。1974 年开工 1978 年 10 月 1 日建成。

【土官沟】是引胜沟中游的最大支流。沟口至仓岭沟间，西岸自下向

上有长河沟、墙沟、大沟、东沟等支流注入土官沟。东岸有下沟、上沟(上游分为二支,上三叉沟和下三叉沟)、白土沟、窑洞沟、哨儿沟、直柴沟、仓岭沟等注入。中上游西岸有上、下油松沟、老柏杨沟、台子沟烂泥沟、上、下狼哇沟、香子沟等支流汇入。东岸有破涨沟、袁家沟、泉儿沟、马台沟、太平沟、黑石头沟、大坡沟、双水沟,上、下石灰沟等支流汇入。烂泥沟是土官沟的最大支流,上游分为东、西二支,西岔沟和东岔沟。土官沟发源于松亡顶西侧山麓,源头海拔 3705m,流域面积 87.6km²,主河道长度26km。

【直沟】又名大沟。直沟发源于克生岭西南麓。上游分为东、西二支,东为络干沟、西为草尔蒲沟,为直沟正源,源头海拔 4143m,流域面积87.3km²,主河道长度 22km。下游左岸有大隆杨沟、岷沟等支流汇入。右岸有支流干石洼等汇入。鹿角哇寺位于直沟下游右岸,为藏传佛教寺院,建于明代初年。寺院坐西朝东,周围崇山峻岭环抱,林木繁茂,植被茂密,寺前有清澈湍急的溪流,风景迷人,是避暑和生态旅游的胜地。

【大通河支流皮袋沟】皮袋沟下游又名水峡沟、张家沟,乐都区东北部大通河右岸一级支流,发源于张家鄂博,源头海拔 3615.6m,上游为甘肃省和青海省界河,中下游为甘肃省。皮袋沟在甘肃省永登县连城镇大通河右岸汇入大通河。皮袋沟比降49.4%,多年平均流量1.1363m³/s,年径流量 3583万m³,年径流深 198.9mm,流域面积 65km²,乐都区境内主河道长度 12.86km。皮袋沟横跨马营乡,流经马营乡镇 1 个行政村(北坪村)。

【大通河支流截龙沟】截龙沟又名结龙沟,乐都区东北大通河一级

支流，上游属乐都区，中下游属甘肃省天祝县，永登县。发源于乐都区马营寺东北，源头海拔 3217.4m，上游在芦花乡九架村北分为拉拉母沟、马营沟二支，截龙沟下游为甘肃省永登县、天祝县东坪乡境内，在永登县河桥镇明家村北汇入大通河截龙沟比降 48.7 %，多年平均流量 0.4603m³/s，年径流量 1450 万m³，流域面积 68.8km²，乐都区境内主河道长度 12.71km。

流经马营乡 1 个行政村(北坪村)；流经芦花乡 3 个行政村(九架山村、三条沟村、营盘湾村)。

纳入乐都区推行河长制的截龙沟支流有 2 条，芦花乡的拉拉木沟、马营沟(九架山村)。

【大通河支流冰沟】冰沟因流经不同的地段，又名冰沟、干沟、大冰沟，乐都区东北部芦花乡、马厂乡境内大通河一级支流，位于大通河右岸，上中游属于乐都区、下游属甘肃省永登县。发源于芦花乡小鄂博至营盘湾间的正北山岭，源头海拔 2752.6m，在甘肃省永登县河桥镇毛塔拉汇入大通河。

冰沟比降 55.4%，流域面积 69km²，乐都区境内主河道长度 13.68km。冰沟横跨芦花乡、马厂乡 2 个乡镇。

流经芦花乡 4 个行政村(王家湾村、本康岭村、城背后村、转化湾村)；
流经马厂乡 3 个行政村(甘沟滩村、那家庄村、小岭子村)。

纳入乐都区推行河长制的冰沟支流马厂乡(6 条)：阴山沟、捷路沟、刘家沟、龙池沟、独山沟(那家庄村)、小冰沟(孟家湾村、岔沟村)。

1.2 区水利工程基本情况

根据水利部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调查技术方案和《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中划定对象水利工程，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纳入划定工作范围的水利工程包括全区水利工程中的水库工程(库容 ≥ 10 万 m^3)、灌区工程(主干渠道设计流量 $\geq 1.0m^3/s$)、水闸工程(过闸流量 $\geq 1.0m^3/s$)、泵站工程(装机流量 $\geq 1.0m^3/s$ 或装机 $\geq 50kw$)、淤地坝工程(库容 ≥ 50 万 m^3)、农村供水工程(日供水量 \geq 千吨、供水人口 ≥ 1 万人)、堤防工程(5 级及以上)共 7 类(调查截止日期为 2018 年12 月31 日，调查范围为截止时限前完成竣工验收的水利工程)。

本次划定工作水利工程类别统计情况详见表 4。

本次划定工作水利工程类别统计表

表 4

序号	所在地	合计(座/处)			水库工程(座)			灌区工程(处)			淤地坝工程(座)			泵站工程(座)			农村供水工程(处)			水闸工程(座)			河道堤防工程(处)		
		总数	已划界	未划界	总数	已划界	未划界	总数	已划界	未划界	总数	已划界	未划界	总数	已划界	未划界	总数	已划界	未划界	总数	已划界	未划界	总数	已划界	未划界
3)	乐都区	31	0	31	7	0	7	5	0	5	18		18				1		1						

1.2.1区水利工程概况

【水库工程】乐都区现有小(I)型水库 4 座,分别是:大石滩水库、李家水库、中坝水库和盛家峡水库;小(II)型水库 3 座,分别是:黄河滩水库、桦林水库、扎子寺水库和扎子河水库。

1、大石滩水库。水库于 1974 年4 月开始兴建,1979 年10 月基本建设完成。总库容为 424 万立方米,水库为乐都区瞿昙镇和蒲台乡的 21 个村提供农灌用水,设计灌溉面积 2.06 万亩,实际灌溉面积 6000 亩。2、李家水库。1993 年10 月水库开始建设,1998 年8 月投入使用。

设计总库容 235 万 m^3 。水库原设计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结合防洪的综合利用小 I 型水利工程。2003 年李家水库承担了乐都区、民和县下北山五乡人畜饮水工程的供水任务。水库目前主要任务是保障农村人畜饮水供水,承担乐都区下北山李家乡、马营乡和芦花乡共 2.5 万人 2.4 万头(只)大小牲畜的饮水问题,年供水 101 万方。

3、中坝水库。水库于 1991 年 3 月开始建设,1994 年 8 月投入使用。水库总库容723.5万 m^3 ,年蓄水量为480万立方米,保证了下游8700亩农田的灌溉用水及工业园区和洪水镇十五村人饮用水。

4、盛家峡水库。水库于 1980 年开始建设,1981 年投入使用。总库容 455 万 m^3 ,水库为乐都区碾伯镇的 11 个村提供农灌用水,有效灌溉面积 1.2 万亩,实际灌溉面积 3900 亩。水库在保证农田灌溉同时,同时承担向乐都区南大山岗子沟片区提供绿化灌溉供水。南大山西片区控制面积 2.6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1.61 万亩)、供水量 188 L/s;东片区控

制面积 2.01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1.16 万亩)、供水量 167.68L/s。

5、黄河滩水库。总库容 45 万 m^3 ，于 1972 年开工建设，1975 年竣工。水库收益对象主要是乐都区峰堆乡的 11 个行政村、碾伯镇 1 个行政村，收益人口 6800 人，设计灌溉面积为 3000 亩，目前实际灌溉面积约为 2700 亩。

6、桦林水库。总库容 36.26 万 m^3 ，于 1958 年开工建设，1959 年竣工。水库收益对象主要是乐都区共和乡的 7 个行政村，收益人口 3900 人，设计灌溉面积为 2200 亩，目前实际灌溉面积约为 1200 亩。

7、扎子寺水库。总库容 32 万 m^3 ，于 1969 年开工建设，1975 年竣工。水库收益对象主要是乐都区达拉乡的 2 个行政村和共和乡 7 个行政村，受益人口 6200 人，设计灌溉面积为 2500 亩，目前实际灌溉面积约为 1700 亩。

8、扎子河水库建于七十年代，水库总库容 70.00 万 m^3 ，兴利库容 55 万 m^3 。坝顶长度 120m，坝顶宽度 6m。

【灌区工程】乐都区主干渠道设计流量 $\geq 1.0m^3/s$ 的灌区工程 5 个，分别是大峡渠灌区、深沟渠灌区、大石滩灌区、盛家峡灌区和洪水坪灌区。

大峡渠灌区位于湟水河北岸，水源来自于湟水河，渠首设计流量 3.5 m^3/s ，加大流量 3.9 m^3/s ，年均引水量 1080 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 2.47 万亩。灌区贯穿于湟水河北岸的高店、雨润、共和、碾伯、高庙五个乡镇的三十四个行政村和单位。渠道全长 57 公里。

深沟渠灌区受益范围为湟水南岸的三镇十三村，灌区建有 22.1km

的干渠 1 条，设计流量 $2.4\text{m}^3/\text{s}$ ，加大流量 $2.8\text{m}^3/\text{s}$ ； 1.22 万亩的农田灌溉任务，

盛家峡灌区有效灌溉面积 1.2 万亩，实际灌溉面积 3900 亩。干渠 3 条全长 32.19 公里，其中东干渠长 13.6km，西干渠长 6km，调水渠长 12.59km，干渠设计流量 $1.2\text{m}^2/\text{s}$ ，灌区受益范围有碾伯镇的 11 个村。洪水

坪灌区实际灌溉面积 8700 亩，并为工业园区和洪水镇十五村人饮用水。灌区干渠、支渠、斗渠总长为 76.2 公里，大

石滩灌区干渠长 11.2km，支渠长 38km。

【淤地坝工程】库容 ≥ 50 万 m^3 的淤地坝共 18 座。

纳入划界水利工程(淤地坝工程)

表 5

序号	淤地坝名称	工程所在地	控制面积 (km ²)	总库容 (万 m ³)	坝顶长度 (m)	坝高 (m)	备注
1	干条湾骨干坝	乐都区高庙镇	4.518	50	32.5	98.0	乐都区高庙镇人民政府
2	白草沟骨干坝	乐都区高庙镇	3.6	50	25	81.0	乐都区高庙镇人民政府
3	庙儿沟骨干坝	乐都区高庙镇	3.21	53	26	105.0	乐都区高庙镇人民政府
4	王槽沟骨干坝	乐都区高庙镇	3.04	50.2	22.7	98.0	乐都区高庙镇人民政府
5	沙坝沟骨干坝	乐都区高庙镇	3.1	52.03	27	85.0	乐都区高庙镇人民政府
6	引灌台骨干坝	乐都区高庙镇	3.37	50	32.5	74.0	乐都区高庙镇人民政府
7	峰堆沟小流域坝系直沟 1#骨干坝	乐都区峰堆乡	3.58	50.49	23.7	230.0	乐都区峰堆乡人民政府
8	峰堆沟小流域坝系直沟 2#骨干坝	乐都区峰堆乡	3.72	52.47	24.7	84.6	乐都区峰堆乡人民政府
9	峰堆沟小流域坝系直沟 3#骨干坝	乐都区峰堆乡	4.08	57.54	25.2	104.5	乐都区峰堆乡人民政府
10	峰堆沟小流域坝系直沟 4#骨干坝	乐都区峰堆乡	4.52	63.75	30.7	83.6	乐都区峰堆乡人民政府
11	峰堆沟小流域坝系药水沟 1#骨干坝	乐都区峰堆乡	4.31	60.79	24.1	78.6	乐都区峰堆乡人民政府
12	峰堆沟小流域坝系药水沟 2#骨干坝	乐都区峰堆乡	3.9	55.01	25	88.0	乐都区峰堆乡人民政府
13	峰堆沟小流域坝系药水沟 3#骨干坝	乐都区峰堆乡	3.78	53.31	26	94.3	乐都区峰堆乡人民政府
14	峰堆沟小流域坝系红沟 1#骨干坝	乐都区峰堆乡	5.01	70.66	27.4	86.6	乐都区峰堆乡人民政府
15	芨芨沟骨干坝(马哈拉沟流域坝系)	乐都区雨润镇	5.4	77.31	28.2	142.2	乐都区雨润镇人民政府
16	文池地沟骨干坝(马哈拉沟流域坝系)	乐都区雨润镇	3.54	50.73	23.6	79.7	乐都区雨润镇人民政府
17	城台阳洼沟骨干坝(马哈拉	乐都区城台	3.64	52.11	24.7	67.5	乐都区城台

	沟流域坝系)	乡					乡人民政府
18	城台二岔沟骨干坝(马哈拉 沟流域坝系)	乐都区城台 乡	3.6	51.53	24.5	77.8	乐都区城台 乡人民政府

淤地坝工程划界测算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所在地	测绘长度	界桩（座）	标示牌（面）
	非国有水管单位		54.90	0.00	18.00
1	高庙白草沟水土保持治沟骨干工程	乐都区	3.80	0.00	1.00
2	高庙干条湾水土保持治沟骨干工程	乐都区	3.50	0.00	1.00
3	高庙引灌台水土保持治沟骨干工程	乐都区	3.20	0.00	1.00
4	王曹沟水土保持治沟骨干工程	乐都区	3.20	0.00	1.00
5	峰堆沟小流域坝系直沟1#骨干坝	乐都区	3.50	0.00	1.00
6	马哈拉沟小流域坝系文池地沟骨干坝	乐都区	2.80	0.00	1.00
7	马哈拉沟小流域坝系二岔沟骨干坝	乐都区	2.90	0.00	1.00
8	沙坝沟水土保持治沟骨干工程	乐都区	3.80	0.00	1.00
9	马哈拉沟小流域坝系阳洼沟骨干坝	乐都区	2.80	0.00	1.00
10	峰堆沟小流域坝系直沟2#骨干坝	乐都区	2.50	0.00	1.00

11	庙儿沟水土保持治沟骨干工程	乐都区	2.40	0.00	1.00
12	峰堆沟小流域坝系药水沟 2#骨干坝	乐都区	2.60	0.00	1.00
13	峰堆沟小流域坝系直沟 3#骨干坝	乐都区	2.80	0.00	1.00
14	峰堆沟小流域坝系药水沟 1#骨干坝	乐都区	2.50	0.00	1.00
15	峰堆沟小流域坝系药水沟 3#骨干坝	乐都区	4.50	0.00	1.00
16	峰堆沟小流域坝系直沟 4#骨干坝	乐都区	2.80	0.00	1.00
17	县峰堆沟小流域坝系红沟 1#骨干坝	乐都区	2.80	0.00	1.00
18	马哈拉沟小流域坝系笄笄沟骨干坝	乐都区	2.50	0.00	1.00
	小计		54.90	0.00	18.00
	总计		54.90	0.00	18.00

1.3. 水库工程

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应按照保障工程安全、方便运行管理和保护水源的原则，根据水库工程管理需要，结合自然地理条件，在水库工程设计中合理划定。

水库工程区管理范围应包括大坝、溢洪道、输水道等建(构)筑物周围的管理范围和水库土地征用线以内的库区，管理范围用地应按表 6 控制。

水库工程区管理范围用地指标

表 6

工程区域	上游	下游	左右岸	其他
大型水库大坝	从坝脚线向上游 150~200m	从坝脚线向下游 200~300m	从坝端外延 100~300m	
中型水库大坝	从坝脚线向上游 100~150m	从坝脚线向下游 150~200m	从坝端外延 100~250m	
溢洪道(与水库坝体分离的)				由工程两侧轮廓线或开挖边线向外 50~200m，消力池以下 100~300m
其他建筑物				从工程外轮廓线或开挖边线向外 30~50m
注 1：上、下游和左右岸管理范围端线应与库区土地征用线相衔接。				
注 2：大坝坝端管理范围经论证确有必要扩大的，可适当扩大。				
注 3：平原水库管理范围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小。				

工程保护范围划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工程保护范围在工程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大型水库上、下游 300~500m，两侧 200~300m；中型水库上、下游 200~300m，两侧 100~200m。

1.3.1 引水枢纽、渠道及渠系建筑物

有坝引水枢纽管理范围除拦河坝、进水闸、冲沙闸，以及两岸工程占地、管理房、维修养护场、专用道路外，还应包括该区域两侧 5~20m，上游 30~100m，下游 50~100m 的范围。其保护范围为两侧 10~20m，上游 40~100m，下游 50~100m。

无坝引水枢纽管理范围除进水闸、导流堤(坝)、冲沙闸，工程占地、管理房、维修养护场、工程专用道路外，还应包括该区域两侧 5~20m，上游取水口外 30~150m，下游 30~100m 的范围。其保护范围为两侧 10~20m，上游 40~150m，下游 30~100m。

其他类型引水口渠首工程管理范围，应包括引水建筑物占地，以及两侧 3~5m，上游至取水口外 10~50m，下游 5~40m 的范围。保护范围为两侧 5~10m，上游 10~50m，下游 5~30m。

渠道的管理范围：挖方渠道从渠口线计起，填方渠道从设计渠堤外坡脚线计起，傍山渠道从开挖线计起。划界范围按渠道设计流量大小制定。渠道的段、站管理房按渠道建筑物划定管理范围。

海东市乐都区水库工程划界测算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所在地	测绘长度	界桩（座）	标示牌（面）
	合计		73.90	140.00	7.00
一	国有水管单位		60.30	80.00	4.00
1.00	李家峡水库	乐都区李家乡	11.50	20.00	1.00
2.00	盛家峡水库	乐都区瞿昙镇	8.30	20.00	1.00
3.00	大石滩水库	乐都区瞿昙镇	15.50	20.00	1.00
4.00	中坝水库	乐都区中坝乡	25.00	20.00	1.00
	小计	乐都县	60.30	80.00	4.00
二	非国有单位管理		13.60	60.00	3.00
1.00	黄河滩水库	乐都区峰堆乡	3.50	20.00	1.00
2.00	桦林水库	乐都区共和乡	3.80	20.00	1.00
3.00	扎子寺水库	乐都区达拉乡	3.20	20.00	1.00
4.00	扎子河水库	乐都区达拉乡	3.10	0.00	0.00
	小计		13.60	60.00	3.00

海东市乐都区灌区工程划界测算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所在地	干渠长度 (km)	干渠设计流量 (m ³ /s)	测绘长度	界桩(座)	标示牌(面)
	国有水管单位				125.30	600.00	5.00
1.00	大石滩灌区干渠	乐都区	12.00	2.20	12.00	120.00	1.00
2.00	盛家峡灌区干渠	乐都区	32.19	2.50	20.20	120.00	1.00
3.00	洪水坪灌区干渠	乐都区	14.00	.10	14.00	120.00	1.00
4.00	深沟渠灌区	乐都区雨润、 高店、和碾伯 3镇	22.10	2.40	22.10	120.00	1.00
5.00	大峡渠	高店、雨 润、共和、碾 伯、高庙	57.00	3.50	57.00	120.00	1.00
	小计	乐都区			125.30	600.00	5.00

1.4农村供水工程

引水口、管线等工程设施的管理范围和保持范围按引水枢纽、泵站工程有关规定确定。

有围墙的水塔、蓄水池、沉淀池、净化池、加药池、淡化池、泵房等供水工程，管理范围自围墙边线以外 2~5m 确定。保护范围 3~6m。单个的水塔、水池等供水工程，管理范围从建筑物主体边线向外 3~5m 确定。保护范围 5~8m。

供水点设有观测、检查、闸阀井等小型建筑物的，可划定 2~4m 的管理范围。

截引供水工程已开挖线计，左右两侧和上游 30~50m，下游 5~10m 划定管理范围，并划定适当的保护范围。

供水工程的渠道、机电井、泵站、管道等，可参照灌区工程划定。

海东市乐都区农村供水工程划界测算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所在地	干管长度 (km)	测绘长度	界桩 (座)	标示牌 (面)
一	非国有水管单位					
1.00	乐都县高庙镇寺磨庄等八村人畜饮水工程	乐都区	14.2	14.2	0	1
	小计			14.2	0	1
	总计			0	0	0

【农村供水工程】根据农村供水工程(日供水量 \geq 千吨、供水人口 \geq 1 万人)的划界，乐都区纳入 1 项。

乐都区高庙镇寺磨庄等八村人畜饮水工程为高庙镇寺磨庄、田蒲家、蒲家墩、白崖子、晁马家、老鸦、郎家等八村 9900 人提供生活用水，日供水量 4873.48 m³。工程干管长 18.3Km。

1.5 划界标准

1.5.1 河道划界标准

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规定,有堤防的河道背水侧护堤地宽度,按照堤防工程级别,4、5级堤防护堤地宽度为10~5m,按规程规范划分等级标准要求,乐都区23条区管河道属于4、5级堤防,本次划界均取值10m;4、5级堤防保护范围宽度为100~50m,本次取50m;无堤防的河道根据水文资料核定的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确定。

1.5.2 划界方法

本次划界的基本要求是:有堤防的河段,严格按照《青海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堤防工程设计规范》基本要求确定管理范围;无堤防的河段,根据有关技术规范和资料核定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线确定管理范围;开展必要的河道横断面测量,确定设计洪水位线,引用的水文数据、洪水数据,推算设计洪水位;峡谷河段可按历史最高洪水位确定管理范围;城市段防洪墙属堤防的一种,参照堤防的划界标准确定河道管理范围;军事管理区河段,先申请,批准后进行划界。有护岸河段,若护岸不满足设计洪水标准要求,由设计洪水位线来确定河道管理范围,护岸满足设计洪水标准要求的,参照堤防的划界标准确定河道管理范围。

(1) 有堤防河道

乐都区 23 条区管河道属湟水水系支流，本次划界按 4、5 级堤防标准进行划界，其护堤地宽度为 10m(自堤防背水侧堤脚线起)，堤防保护范围宽度为 50m, 详见图 5-1。



图 5-1 有堤防的河道划界示意图

表2 有堤防等级标准

防洪标准 (重现期/年)	≥ 100	< 100 且 ≥ 50	< 50 且 ≥ 30	< 30 且 ≥ 20	< 20 且 ≥ 10
堤防工程的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护堤地的宽度/米	20~30	10~20		5~10	
本次划界护堤地/米	30	20		10	

根据河道踏勘分析，河道沿岸经过人工干预的分别有堤防、护岸等，同时还有双边和单边不同的情况。在本次划界过程中要根据实际分析，确定是否为堤防还是护岸，同地要确定防洪标准。

(2) 无堤防河道

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线或设计洪水位确定，无堤防河道也称“天然河道”，在划界工作中先对接当地水利部门搜集相关水文资料，有历史最高洪水位的按照历史最高洪水位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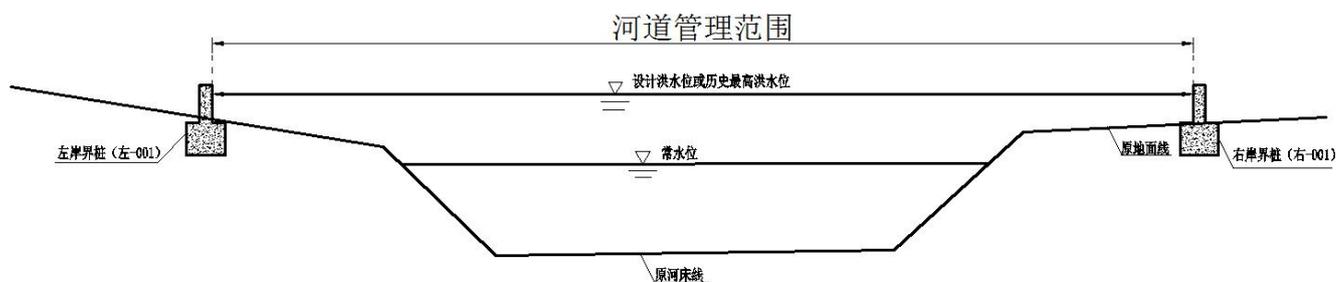


图 5-2 无堤防的河道划界示意图

其管理范围线，否则根据必要的断面测量及水文数据推算设计洪水位，乐都区管河道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详见图 5-2。

1.6 界桩标示牌标准

1.6.1 界桩标准

根据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发布的《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示牌制作与安装标准》(试行)规定,本次划界界桩布设间距取 100m,相邻两界桩之间相互通视。但是由于资金有限,根据轻重缓急,以管理任务重、涉水事务多、地位和作用较为重要的河段进行界桩埋设,本次对虎狼沟、岗子沟、引胜沟三条河流有堤防、防护墙的河段进行界桩埋设。

1.7 标示牌标准

根据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发布的《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示牌制作与安装标准》(试行)规定,河湖工程起点、终点各设一个标示牌,起点、终点之间设置的标示牌间距小于 3000m,但考虑到资金不足等问题,本次每条河流各安装 3 面标示牌分别在起点、中间和终点处。

1.8 河湖划界工作量

本次河湖划定工作划界河道共计 23 条,划界总长度 554.12km,共布置界桩 800 个,标示牌 69 面。见表 3

表 3 河湖划界工作量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划界长度合计(km)	河道划界工程量			
			划界条数(条、段)	划界总长度(km)	界桩(个)	标示牌(面)
1	区级管理河道	554.12	23	554.12	800	69
	合计	554.12	23	554.12	800	69

1.9 界桩设计

本次设计界桩为控制性界桩,在管理范围界线的主要控制点埋设;对管理范围边界的拐点和复杂段可适当加密。

(1) 结构

界桩由桩体与基座组成,桩体镶嵌于基座中。

(2) 材质

根据河道所在地建筑材料和管理需求的不同,界桩采用 C25 混凝土现场浇灌,界桩桩体采用 C30 砼预制。界桩埋设点为岩石、城市道等不宜埋设水泥界桩时,可采用钢制版型桩。

(3) 外形及结构尺寸

本次界桩采用长方体(修边)外形,桩体尺寸为 200mm×200mm×1000mm (长×宽×高),地面以上桩体高度为 500mm。(4)

界桩标注

长方体(修边)界桩地面以上各立面均应标注,面向管理范围内立面为正面,面向管理范围外立面为背面,所有立面均采用阴文标注。长方体(修边)界桩正面、背面标注中国水利标志图形和“管理范围界”5个汉字;长方体(修边)桩左面标注河湖名称;长方体(修边)桩右面标注界桩编号及设立日期。各面标注推荐式样见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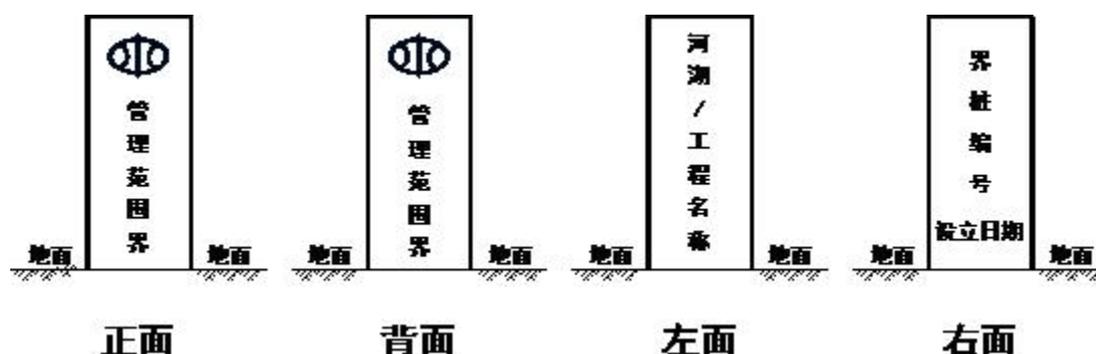


图 6-2 长方体(修边)界桩标注样式示意图

界桩标注均应采用白色作为底色,中国水利标志应采用蓝色,其他标注文字均应采用红色。标注文字的字体均采用宋体,字号大小可根据字数适当缩放,以美观、清晰为宜。

(5) 界桩布设

1) 布设要求

a、布设界桩时应以能控制河湖管理范围边界的基本走向为原则; b、根据实际地形和周边环境确定埋设位置。

2) 界桩密度本次界桩布设间距取 100m,相邻两界桩之间相互通视。在河湖

无生产、生活人类活动的陡崖、荒山、森林等河段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大间距。

在以下情况应增设界桩：①重要下河湖通道(车行通道)；②重要码头、桥梁,取水口、电站等涉河设施处；③河湖拐弯(角度小于 120 度)处；④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

渠道、管道根据测绘确定的管理边线每 100m 埋设一个界桩，并在拐点、复杂段和穿村庄、集镇段对界桩进行适当加密，明晰管理范围边线。

水库、骨干坝根据测绘确定的管理边线每 100m 埋设一个界桩，并在拐点、复杂段和村庄、集镇段对界桩进行适当加密，明晰管理范围边线。

在以下情况应增设界桩：①重要码头、桥梁、取水口、电站等交叉设施处；②渠、管线拐弯(角度小于 120 度)处；③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④穿村庄、集镇等人口密集区。

(6) 界桩编号

1) 河道、渠道编号格式为“岸别一界桩序号”。其中,岸别用“左”或“右”标识,界桩序号建议采用 3 位阿拉伯数字(如 001)(下同),从上游到下游依次增大。

2) 管道编号格式为“管 界桩序号”。界桩序号建议采用 3 位阿拉伯数字(如 001,下同),从上游到下游依次增大,例如:管 001,管 002...

3) 水库、骨干淤地坝工程编号格式为“库区/坝区 界桩序号”。

其中,库区/坝区用“库”,“坝”标识,库区界桩序号按照先左岸后右岸,左岸从下游至上游、右岸从上游至下游依次增大的规则排列;坝区界桩序号按照管理需要排列。例如:库 001,库 002...,坝 001,坝 002....

4) 堤防编号格式为“岸别—临水侧/背水侧—界桩序号”。其中,斥别用“左”或“右”标识,临水侧/背水侧用“临”,“背”标识,界桩序号从上游到下游依次增大,特殊情况时可根据管理需要排列。

5) 对有堤防河道、堤防临水侧根据需要可设置水利工程界桩,采用堤防界桩编号规则:堤防工程背水侧界桩与河道或管理范围界桩重合,应分别采用河道界桩编号规则或界桩编号规则。

6) 增设界桩编号是在上一个原有界桩序号后加注括号数字,例如:8(1),8(2),9(1)等。

2.0 标示牌设计

标示牌采用不锈钢牌面、钢管排架和混凝土基础制作。

牌面外形采用长方形,材质为铝合金,尺寸为 2.0m×1.5m(宽×高),面板厚度 1.2mm,面板底部离地面 1.0m。排架由主支架和副支架组成,均为不锈钢钢管,主支架采用两根直径为 $\Phi 76\text{mm}\times 2.5\text{mm}$ 钢管,单根长度为 3.2m;副支架采用 6 根 $\square 60\text{mm}\times 40\text{mm}\times 1.5\text{mm}$ 矩形不锈钢钢管,单根长度 1.5、2.0m,支架钢管采用整体焊接制作。铝合金牌面上、下边采用 $\square 60\text{mm}\times 40\text{mm}\times 1.5\text{mm}$ 矩形不锈钢钢管固边,且与立架不锈钢钢管焊接。牌面两侧与主支架齐平,且焊接。

标示牌牌面粘贴反光膜材料，并喷绘字体。

排架基础采用 C25 砼浇筑，砼结构尺寸为 0.70m×0.70m×1.0m（长×宽×高），砼埋深 1.10m，砼基础顶部埋于地面以下 0.10m，排架主支架钢管埋入砼基础 0.90m。

标示牌正面应标注，面向管理范围外立面为正面，面向管理范围内立面为背面。

面板底色为蓝色，标注文字颜色为白色。标注文字的字体均采用宋体，字号大小可根据字数适当缩放，以美观、清晰为宜。

标示牌正面标注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XX 河(湖)管理范围标示牌(序号)

1 乐都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天然河湖实施保护.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上的河道和常年水面面积 1km² 以上的湖泊应当按照我省有关规定划定管理范围，有堤防的河湖还需划定保护范围。

2 在河湖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3 在河湖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4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河湖的义务，不得侵占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水域。国家建设需要征用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应当征得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5 举报电话:xxxxxxx.

管理单位

日期

XX 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标示牌(序号)

1、青海省对水利工程实施保护。青海省内所有的水利工程应当按照我省有关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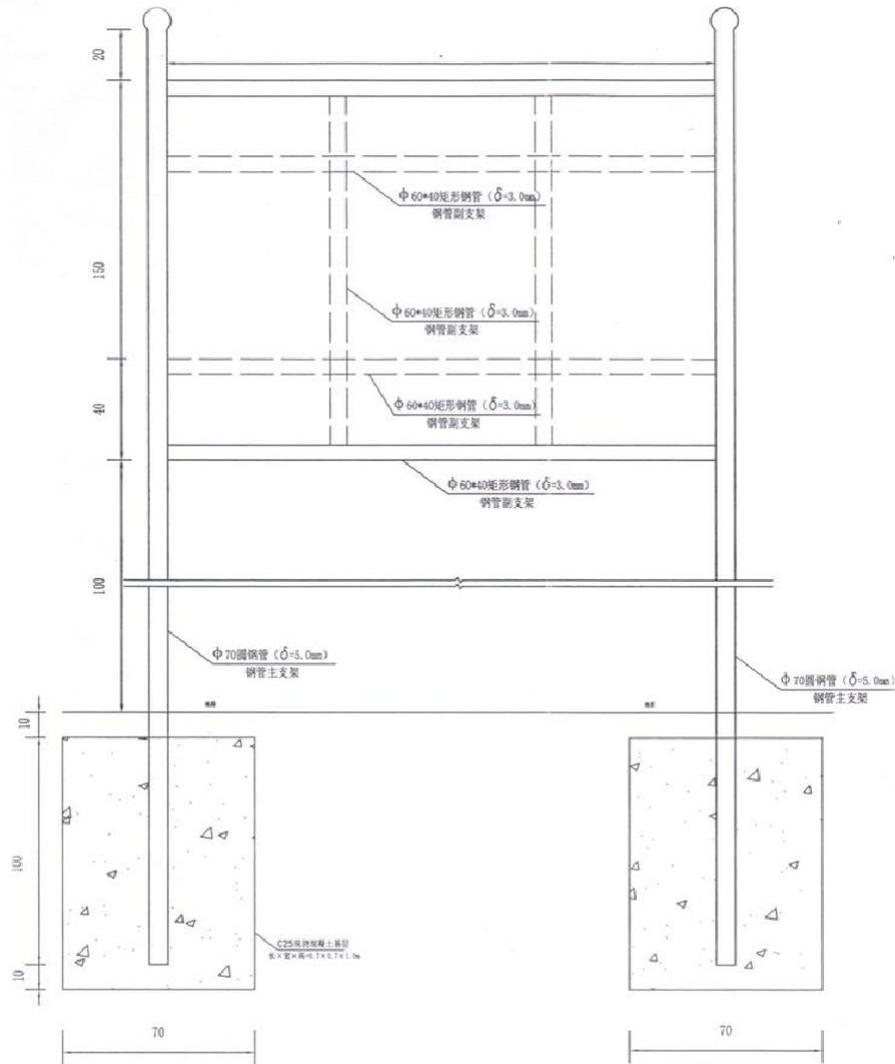
1 乐都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实施保护。区内所有的水利工程应当按照我省有关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2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3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4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河湖的义务,不得侵占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水域。国家建设需要征用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应当征得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5 举报电话:xxxxxxx.



标示牌示意图

(1) 标示牌编号

标示牌编号书写于标题名称后面,格式为“(标示牌序号)”序号根据管理需要排列。

(2) 标示牌布设

河湖工程起点、终点各设一个标示牌,起点、终点之间设置的标示牌间距小于 3000m。本次标示牌布置原则:①布设标示牌时应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边界的醒目或明显地区为原则;②应在大坝两侧布置,或在进坝道路,或保护范围内的道路旁设置。③根据实际地形和周边环境确定埋设位

置。

水利工程起点、终点各设一个标示牌，起点、终点之间设置的标示牌间距应小于 3000m。

渠道、管道按照长度每 3km 一块的原则，在管理范围内埋设标示牌，标识相关水法律法规和水利工程保护要求、责任单位、责任人等。

水库、淤地坝按照管理范围面积每1.0km² 一块的原则，在管理范围内埋设标示牌，标识相关水法律法规和水利工程保护要求、责任单位、责任人等。

在下列情况应设置：①穿越城镇规划区上、下游；②重要交叉通道(车行通道)；③人口密集或人流聚集地点边、岸；④重要码头、桥梁、取水口、电站等涉河设施处；⑤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
